

Review on Taiwan Buddhism in Qing Dynasty from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Discussion on the “Kaihua Hall”

Chien-chuan Wang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according to Chien-long *Chung Hsiu Tai Chun Ko Chien Chu Tu Shuo*, to discuss the fusion of Taiwan Buddhism and local deities such as God of Literary Attainments(文昌) and God of Mountain Taishan(東嶽) through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such as ancestral tablets of abbots as well as land tax report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ruling.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e fact that the state temple of Martial God was the former office of the administrators of monks.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illustrates the converted situation of the Dragon Flower Association from Vegetarian into Buddhist. This article also points out the oppression of members of Taiwan Buddhist Dragon Flower Association by local officers and bourgeois and presents a wealth of rarely-seen data regarding the Kaihua(開化) Hall and Yinxin(引心) College.

Key words: office of the administrators of monks, Kaihua Hall, Yinxin
College



從新史料看清代台灣佛教： 兼談所謂的「開化堂」

王見川

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摘 要

本文利用乾隆《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寺廟奉祀的住持僧侶神主牌、日治初期土地申告文書等新資料，討論開元寺重修後融合民間信仰神明如文昌、東嶽的格局，也指出祀典武廟是早期府僧綱司所在的事實。另一方面，對龍華齋友佛教化的情況以及被地方官、士紳藉機迫害的經過有所討論，並在文中披露幾件罕見的「開化堂」和引心書院資料。

關鍵詞：僧綱司、開化堂、引心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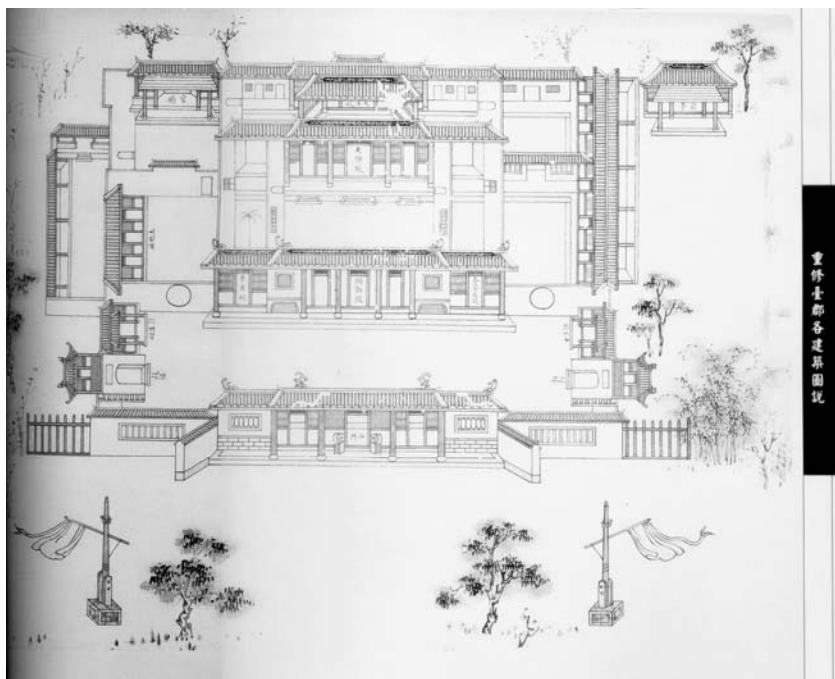
十幾年來，台灣研究成爲熱點，每年有不少文章涉及。這樣的情況，在台灣宗教、民間信仰研究領域，亦可見到。其中，以民間信仰、一貫道、佛教的研究，較引人注目，特別是台灣佛教研究，更是焦點，已出現一些通史著作，如江燦騰的《台灣佛教史》。可以說，台灣佛教研究是台灣宗教研究領域的重點，並不爲過。

不過，過去的台灣佛教研究，偏重在日治時期、戰後台灣佛教的研究，清代台灣佛教較少人涉及。之所以如此，主要與清代台灣佛教被研究者視爲較少特色與資料甚少有關。以往，我們看到的清代台灣佛教史料不外方志上的記載、寺院碑文、銅鐘銘刻。在本文，筆者擬使用 1.圖像：乾隆《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2.寺廟奉祀的僧侶神主牌位、3.齋堂、佛寺刊刻的經卷、4.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文書等資料，嘗試勾勒清代台灣佛教的某些面向，並兼談所謂的「開化堂」的存廢問題。

一、乾隆時的海會寺（開元寺）格局

台南開元寺，原稱「海會寺」，係由鄭氏別墅改建而成，是台灣著名的古寺。我想沒有人會否認開元寺不是佛寺，有的學者因其寺僧常與官員、士人吟詩唱和，甚至稱其是士大夫佛寺。闕正宗在幫開元寺方寫寺志時，曾據其寺前碑文，考定開元寺僧侶與大天后宮住持僧侶，關係密切，是僧綱司所在¹。既然是僧綱司所在，那沒有問題，開元寺一定是府城重要佛寺，且與官府關係良好。乾隆四十二年左右成書的《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附錄一）上云：

¹ 闕正宗等，《物華天寶話開元：台南市二級古蹟開元寺文物精華》，（台南開元寺，2010年12月），頁72-75。



重修海會寺圖說

附錄一

重修海會寺圖說

查海會寺在郡城之北門外五里許，係偽鄭北園舊址。鄭氏既滅，臺館荒蕪。康熙二十九年臺廈道王諱效宗偕總鎮王公，改為佛寺，名曰：海會，並置寺產，以為常住之業。寺以年久缺修，田為僧人盜賣，椽頹桷朽，滿目荒涼。上年欽奉恩詔，修葺廟宇。念茲海外絕無勝地，可供遊涉。此寺載在郡志有關名勝，若任其摧殘，不行及時葺治，勢必日就圯壞，後來即欲修理無從措手。於是鳩工飭材，大加修整。其前正屋三楹為山門，門內供

奉彌勒佛像、兩旁塑護法尊者二像，高二丈許。其後金剛四尊，高亦如之。又內為甬道，左右建鐘鼓樓各一座。樓之旁各建廂房三楹。中為大殿，供奉如來、文殊、普賢佛像，獅象蓮座皆高丈餘。殿內左右塑羅漢像，皆以金飾，殿後供奉韋陀。中為川堂，再進正屋三楹，內奉大士，繚以高垣。舊時寺基止此，其餘左右所建屋宇，皆係新構。其右偏正屋一進為官廳，前留隙地，隔以短垣，旁闢小門，繞以長廊。由官廳而前穴垣為門，門外左側有屋數楹。大士殿後隙地數十弓，又園二十餘畝種植雜糧菜蔬，可供寺僧齋糧。周遭圍以刺竹折而之…箭亭。亭之左有屋五楹，迴曲如廊，深二丈可置几筵，以為遊時燕集之所。凡此皆新建之屋也…²

文中告訴我們，乾隆四十二年，皇帝下詔各地整修名勝古蹟，海會寺被地方官以此名義重修。當時可說是官修寺院，也是朔望官員替皇上祈福之所。所以寺中建有「官廳」以供官員參與祭祀、祈雨等活動休息之用。從引文看到海會寺是純正的佛寺，不過，再看《圖說》，赫然發現，海會寺中殿之左是「文昌帝君殿」、右是「東嶽殿」，左側廂房有「十王殿」，右側廂房則有「土地殿」、「註生娘娘殿」，很明顯雜混民間神明。問題是原先就有的格局或是新修時建成的？從引文來看，似乎二側廂房神殿是新建，其餘是新修之前即有的格局。不管怎樣，此一格局都顯示海會寺僧眾對民間神明的容受態度。有的學者認為清代府城的僧綱司在開元寺，這有可能，但僅在官方整修海會寺之時或其後。之前，海會寺僅是官員捐俸修建，尚不具備官寺資格。

² 《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重修海會寺圖說〉（以下簡稱《圖說》），（台北故宮博物院重印，2007年12月），頁71-72。

二、清代的神廟中的僧侶

那麼，之前僧綱司在何寺廟呢？從祀典武廟所藏的神主牌位來看，僧綱司似乎在武廟中。根據同事王惠琛的調查，祀典武廟中大約康熙至乾隆年間的神主牌位如下³：



所謂的「南院」是指漳州南山寺。也就是說這些僧侶是出身南山寺派下，即所謂的「南院衍派」。

實際上，除了武廟外，隔壁的大天后宮、城內的三官堂都住有僧侶管理。連台南後壁的岳飛廟及遠在屏東九如的三山國王廟也是由僧侶住持。九如三山國王廟是當地公廟，我的學生幾年前採錄的廟中住持神主牌位寫著這樣的字句：

臨濟正宗

雲門順寂沙彌上變下業宗公一位蓮座

³ 王惠琛〈台灣南部寺廟僧侶神主牌位調查〉(一)，《媽祖與民間信仰研究通訊》第1期，出版中。關於此，我也會有文章進一步討論。

超峰寺第五代上隨下喜本公一位蓮座
超峰寺第四代上志下輝續公一位蓮座
重興九塊厝第二代上鴻下純覺公一位蓮座
重興崁頂廟上蓮下輝廣公一位蓮座
三山國王廟歷代主持神位
重興九塊厝第一代上志下德續公一位蓮座
超峰寺第三代上緜下在廣公一位蓮座
超峰寺第五代上定下富本公一位蓮座
順寂沙彌上盛下覺石公一位蓮座
雲門順寂沙彌上變下文宗公一位蓮座

信徒應濤奉祀⁴

以往討論大崗山超峯寺，甚少言及該寺清代的住持及其法脈。這些牌位的「發現」，告訴我們超峯寺的法脈傳承是這樣：

第三代 緜在廣
第四代 志輝續
第五代 隨喜本
定富本

很明顯，其「法名」是依「廣、續、本」命名。對照《卍續藏經》所收光緒《宗教律諸家演派》，這應是按臨濟宗普陀山前寺派字：「智慧清淨……心源廣續，本覺昌隆……」⁵命名。

當然，這塊牌位似乎也反映「雲門」宗僧侶在台灣的活動情況及其派字。為什麼僧侶要住持神廟（祠廟）呢？嘉慶時一位參與編寫地

⁴ 吳嘉燕，〈多樣豐富的民間信仰：九如三山國王廟田野調查初探〉，手稿，2005年5月。

⁵ 《卍續藏經》冊150，頁526上。

方志的士人鄭兼才提供一點訊息：

上胡芝軒觀察

為破俗見以符體制、禁瀆亂以崇正教事。

竊查臺郡宮廟之建，凡僧道不能住者，各有捐置租產，公舉紳士掌管，歲備僱募守廟之資。因無力另蓋住屋，其居處寢食悉在後殿空屋，屋外又闢兩便門，名為疏通煞氣，實為私便往來。於是踐踏褻狎，反在守廟之人。兼才所見各省行宮文廟看守兵役，皆居外輪守，惟臺郡悉住廟內。且如文廟後殿奉祀至聖五代、文昌宮後殿奉祀帝君三代，均有一定制度，斯非看守丁役人等得僭分安住。今已習為固然，相沿不改，縱肆成風，未必非地方之累。謹將各宮廟實在情形，為執事陳之。

一、小南門內萬壽宮管事為卑學廩生郭維洪，據稱租息甚少，向所捐置皆經蕩壞。僱募丁役住正殿後東西兩屋，各有廳房，中隔以牆；東屋之東、西屋之西，俱各有門通路。其南兩偏門各通正殿；若堵塞此門，與正殿隔斷，自成一局，可稅人收息。現住一役，似應移出闕門內邊屋居住，令從外門出入照管，方為得力。若仍聽其佔住原屋，閉絕前後門，外人無從查問，日久難測；不惟敢開通正殿，縱畜踐踏，為大不敬…。

一、縣學文廟，經兼才前次募修。議叙職員林朝英捐銀八百兩置產鳳山，供朝暮香燈、廟丁工資銀月二兩。竊思文廟香燈，縣冊內原有開銷；祇為朔望行香，非如寺廟佛燈藉口普結良緣可比。如京師文廟為列聖親臨，禮宜有加；而殿廡香燈，從無派人住廟，朝暮供獻。非第慎火燭之虞，亦以廟宜肅穆，非是不足昭誠敬。似應將

此項停止，在內少一住廟之人，在廟即少無數瀆褻之事。林職員捐項，向交府學生員王琳掌管，應即議明在廟內別項開用，其田段亦應移查引契驗據存案。

一、新建文昌宮既竣事，前道憲糜捐置郡城禾藪港街蘇錦芳布店一座，年稅銀六十五員，付廟丁收用，以供香燈及工費；縣又月給米三斗。後殿左右房為其住屋，俱有邊門通外。以事起道署，公舉道房二人，一戶房韋啟億、一兵房吳夏瑚；鄉紳二人，一舉人林謙光、一監生陳瑛疆等稽查其事。廟丁將住屋稅人，勾通閑雜人併女流等褻褻瀆亂，遂至不可言狀。又在外勸助油燈，以充私用。林謙光等非不目擊心痛，而意見不同，不能併力呈革，似未便再事容留。應即堵塞後門，立令移出，另行僱募，令住大門右邊房，晝則照管，入夜則謹司門戶，方成事體。未有外閉大門、內恣遊戲，謂之看守者！至稽查其事，或分年輪管、或併歸一手，可免推諉，以專責成。

一、關帝廟與天后宮，本聯屬相通。兼才前次隨各憲行香畢，即由廟內穿至天后宮，禮畢於大門外登輿，亦非在邊門窄徑。兼才近詢住持僧，尚能指出舊路，不知誰為堵……⁶。

由此可知，清代台灣宮廟管理人有三種類型：

- 一、僧人
- 二、道士
- 三、士紳

⁶ 嘉慶鄭兼才《六亭文選》頁 20-21，台灣省文獻會，1994 年復刻點校本。

一般人熟知的廟祝，也就文中所言之「廟丁」，係由士紳聘請，管理及住持廟務。其薪水則由廟中田產或租銀支付。因此僧人住持宮廟實屬常態。特別是台灣無出家道士，因此住持宮廟大多由僧侶擔當。這是著眼其宗教性與公共性。

三、清代龍華齋友的佛教性格

對於台灣的「齋教」，不少學者已視其為在家佛教。這樣的意見對不對呢？恐怕在回答之前，應先釐清齋教三派的區別。所謂的齋教三派係指龍華、金幢與先天。其中金幢除吃齋外，其他特點皆與佛教不同，應先剔除。而先天在吃齋、獨身與佛教相同，其餘亦有差距，尤其在坐功、唸誦經典等方面差異更大。可說是受佛教影響的宗教。至於龍華，與出家佛教有所差異，但和在家居士，極為相近，如唸誦經典，即是一例。德化堂所刊刻的《六祖壇經》云：

按《六祖法寶壇經》由來舊矣，世間所得均非善本，俱是抄拾，不無字句差訛、義理錯謬。今幸得之廣州海幢寺裝訂善本，閱之使人知心見性，佛即是空，空即是佛之義。學者當深求體要，精察力行，如瞽者能明，聾者復現，遂使四大五蘊之中，深舍妙諦之義，爰我全志，重新鏤版，以廣其傳焉。

時道光旃蒙協洽之歲弟子李英才、黃永淳、許朝錦、杜有慶合什拜序

這是目前所見台灣最早刊刻的《六祖壇經》。李英才、黃永淳等皆是龍華齋友（參見王見川關於德化堂的研究）由此可知齋友是熱心研讀佛典、認同佛教的，這一點也可從堂中流傳的《三皈五戒》牌中看出：

三皈佛勅五戒

一皈依佛，佛者覺也。覺諸世緣，悟明心地是人自性修來，亮堂堂清的佛。

二皈依法，法者正也。正之諸心，除諸妄念是人自性修來光灼灼清淨的法。

三皈依僧，僧者淨也。心清不假外求，意淨不假外修，是人自性修來巍巍不動清淨的僧。

一戒不許殺生害命乃是仁也。天地有好生之德，聖賢憐憫之心。四生六道原是人為，祇因癡迷不醒，墮入胎卵退化。修行人先學慈悲為本，方便為門。切記食他半斤，還八兩，打轉輪迴人食人。

二戒不許偷盜乃是義也。持齋受戒之人要學前輩古人楊震辭金，夷齊却金。自古道一分一文為佈施，一草一木為偷盜，一針一線莫妄取。富貴貧困是天生，各安心性循天理，蒼天不負善心人。

三戒不許邪淫乃是禮也。自古以來有天有地有陰有陽，有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為五倫之大道，萬古之綱常。魯男子閉戶不納，柳下惠坐懷不亂。梁鴻之舉案若敬，姜之勤織遵守三從四德，恪安閨訓端方是乃真君子方顯女丈夫。

四戒不許誑語乃是智也。自古尖鋒舌劍最為鼓弄……寸刀倘會傷人性命。修行人不可將有，不可以是為非，隱惡而揚善……。

五戒不許開葷使酒乃是信也，信乃菩提根本戒為清淨法

門...。7

從這些解釋，可以看出《三皈五戒》受到《壇經》的影響，與之前齋堂所強調似有不同，顯示台灣龍華的轉型：佛教化。

四、關於龍華齋堂「開化堂」

目前所知最早提到台南市龍華派齋堂「開化堂」的人是李添春。他在《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中說：「據連雅堂著《台灣通史》〈宗教志〉說：『乾隆末年白蓮教作亂，蔓延四省，用兵數載，詔毀天下齋堂，時郡治（台南）樣仔林有龍華之派聚徒授經，乃改爲培英書院』，……查龍華教台南德化堂手抄……又記原有開化堂被廢，並無其他說明，是否樣仔林之齋堂，無由推知。但由被廢兩字推想，當然不是自廢可比。連氏所舉之齋堂，是指開化堂無疑⁸。」這個敘述部份是對的，樣仔林的齋堂確是開化堂，不只德化堂所藏經卷上署有開化堂字樣⁹，更重要的是總督府檔案保存一份日據初期該堂的土地申告文，詳述開化堂的由來。其文云：

理由書

一坐落樣仔林街拾壹、拾貳番戶、假九五九番業主謝功勳等

臺南廳臺南市馬公廟街一番戶

原告管理人葉超然

⁷ 王見川、李世偉等編《台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2輯，33冊，頁8，台北博揚文化公司，2010年5月。

⁸ 李添春《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編》頁81，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年。又見王見川〈從龍華教到佛教：台南德化堂的成立與其在近代的發展〉頁143，王見川、李世偉《台灣的寺廟與齋堂》，台北博揚文化公司，2004年1月。

⁹ 王見川前揭文，頁143。

被告人鄭葉萑

右之土地謝光勳等鳩金於嘉慶十三年明買吳紹宗之業、道光四年明買主王生之業，獻作開化堂奉祀菩薩神像。

理由書
 一坐落樣仔林街^{即舊堂}番戶
 假九五九番業主
 臺南廳臺南市馬公廟街一番戶
 謝功勳等
 原告管理人葉超然
 被告人 鄭葉萑

右之土地謝光勳等鳩金於嘉慶十三年明買吳紹宗之業、道光四年明買主王生之業，獻作開化堂奉祀菩薩神像。至道光三十年因該堂不興，住居之人多有疾病，遷移別處。從該屋放空後，有鄭葉萑見該屋無人住居，欲借作學堂。勳不敢許，萑含恨在心。忽有內地白蓮教作亂，有借廟宇隱藏。但該堂並無事故，被官封為引心公學。奈勳等乃授佛法深恩之輩，屈忍無可伸。至引心公學廢棄，萑自立學堂。又再暗向官長懇求札諭，心存圖霸時。時然雖欲追討，奈萑父子四稟生，官勢煌煌。然等含冤忍屈，無可奈何。幸皇天有眼，我日本帝國到臺，萑仍然舊惡不改前者。清國謀霸愚民宅地，藉詞稟官，自己隱匿帝國官屋，自明治十九年從該屋轉稅他人，逐月收金私犯。今遇上調查時，有契明顯據，為無契可據。再謀欲於^{王生}明買契^{吳紹宗}等承謝功勳之契，乃是公業不發賣。又^{王生}乃謀霸^{吳紹宗}物業^等等，不愿從業賣業，乃往神界控^{吳紹宗}亦^{王生}神界^{吳紹宗}等，懇乞大人恩准察核，為民伸冤。名與鄭葉萑到貴所記問，是非准^{王生}瞞洞^{吳紹宗}察御判斷，祈成下度，准業主謝功勳者，申告。

附錄二（台灣文獻館提供）

至道光三十年因該堂不興，住居之人多有疾病，遷移別處。從該屋放空後，有鄭葉萑見該屋無人住居，欲借作學堂。勳不敢許，萑含恨在心。忽有內地白蓮教作亂，有借廟宇隱藏。但該堂並無事故，被官封為引心公學。奈勳等乃授佛法深恩之輩，屈忍無可伸。至引心公學廢棄，萑自立學堂。又再暗向官長懇求札諭，心存圖霸時。時然雖欲追討，奈萑父子四稟生，官勢煌煌。然等含冤忍屈，無可奈何。幸皇天有眼，我日本帝國到臺，萑仍然舊惡不改前者。清國謀霸愚民宅地，藉詞稟官，自己

為教讀之業。今帝國時，教讀廢棄，又隱匿帝國官屋。自明治二十九年從該屋轉稅他人，逐月收金私肥。今遇土地調查時，然有契，明明證據。綦為無契可據，再謀欲於然等買契，其然等承謝功勳之契，乃是公業。不敢廢賣又綦乃謀霸動業。然等不願從業賣綦，乃往插界標，綦亦插界標。然等懇乞大人恩准，察核為民伸冤，召喚鄭葉綦到貴所訊問，是非難瞞，洞鑒御判。斷被成下度。准，業主謝功勳者申告。¹⁰

當事人之一的鄭家則是這樣說：

理由書

臺南廳台南市槎仔林街第五番戶申請戶鄭實榮……右之者舊引心書院倒壞遺址，即開化堂被官抄封之堂基也。查開化堂係因嘉慶年間白蓮教謀逆敗露，牽引本堂亦在案內，故督撫行文到台抄封拏究，餘黨逃散，堂址僅存。後因在地紳士，欲培育子弟，僉請上憲准將此堂遺址，修築為引心書院。延至道光年間，生徒眾多，始將該院，移在呂祖廟街，而舊院已多傾圮。延至同治元年，地震崩壞，遂有貧人結草為廬，族居其中。光緒二年間董事黃修甫等恐其窩藏匪類，面稟台灣縣白鸞鄉，諭准由生員鄭葉綦出資修築，就中教授生徒。至光緒七年甫邀仝舉人王藍玉等簽請道憲張夢元轉飭邑主吳森給諭准歸綦再備黃金，重為修建，作為自己教讀居住物業……今逢土地調查之際，突有第二區柱仔行街佛教德化堂管理人甘普降等黨眾壹佰餘人，昌執開化堂久被官封之廢契，

¹⁰ 這些文件是當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組長劉澤民（現任該館主秘）於本人赴館演講時所贈，非常感謝！

到地紛爭……故不得已歷陳理由……

兩造陳述，涉及不少課題。現參照其他資料，分疏如下：

(一)、開化堂的設立與運作

根據總督府所藏地契，嘉慶十八年，開化堂謝光勳、李位光等人，借堂前曠地蓋屋，當時外人稱該堂為「樣仔林埔菜堂」¹¹。可見，開化堂在嘉慶十八年前即已立。如德化堂理由書可靠，那開化堂成立於嘉慶十三年之前¹²。在嘉慶十三年至道光四年間，該堂頗為興盛¹³，陸

¹¹ 立給地批：侯府有曠地一所，坐在西定下坊土名樣仔林埔菜堂面前，墾埕壹座給蔡光順、李位光、陳福秀、謝光勳等前去掌管。東西直四丈五尺，南北闊六丈三尺。四至明白為界，每年地基稅銀貳錢付其。貳月十五日將軍千秋不得少欠。立給新批人蔡光順、李位光、陳福秀、謝光勳以上四人合建，置為開化堂公用。倘有日後他人再典，仍赴侯府，再給換批，合立給批字一紙付執為照。嘉慶拾捌年拾貳月□日立給批人陳氏。

¹² 立賣斷盡契字人陳媽意有合全王宅明買過蔡福生、蔡某生瓦厝壹座叁間、連雙邊式間、伙食間貳間、水井壹口，坐落西定下坊菜堂後，年帶施府地租錢叁佰文。其東西四至俱載上手契內為界。今因乏銀，別創費用，托中引就願將應該得對半，南畔壹半，層額上至頂厝蓋楹枋門窗戶扇下，及地基浮沉磚石盡賣與。王致宗出頭承買，三面言議：佛頭銀壹佰大員，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厝隨時交付。買主前去掌管居住，永為已業。一賣千休於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不敢阻當。日後不敢言贖，言找亦無張重典掛，借欠他人財物為礙，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媽意等自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叱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斷盡絕契字壹紙，並繳上手全買蔡宅，全契盡繳，連送執為照。即日全中交訖，收過契內銀壹佰大員完足再照。代書並為中人蔡獅。嘉慶貳拾壹年拾壹月□日立賣杜盡絕契中陳媽意，知見人岳母蔡氏、妻蔡氏。

¹³ 立賣杜盡絕契字人王生有，承父親王致宗明買過瓦厝壹座，坐落西定下坊土名樣仔林埔，坐東向西壹廳貳房併伙食間貳間，過水貳間、水井壹口。東至本宅後寮□外為界，西至前落滴水為界。南至墾地為界，北至仄間□外為界。四至批明在契，年配施祠地稅銀叁錢。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厝出賣。先盡問叔兄弟姪房親人等，承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開化堂謝光勳、李榮華等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着下時價，佛面銀貳佰陸拾大員。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厝隨即搬空，交付銀主開化堂謝光勳、李榮華等掌管，永作公業，祀祖先。其厝上至門窗戶扇枋楹角下至水井地基磚石果。此厝係是生承父親應分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一賣千休，

續購地擴建堂宇。

(二)、白蓮教亂與開化堂被廢

不過，到了道光十三年教務受阻，加上堂中信眾老病，於是併入德善堂中，開化堂因而荒廢。當地士紳鄭葉葵見狀企圖借地立學堂。謝光勳等人未答應，於是鄭葉葵援引「邪教」事例，向地方官告狀。雖未查出不法，但開化堂因而被官方查封，並將此納入「引心書院」，而不是連雅堂所指的「培英書院」。如果我們只看鄭家的呈文，那就會認為官方查禁白蓮教亂餘黨，封閉開化堂。可是道光四年的地契，證明開化堂仍在活動，故需擴張買地。所謂的「白蓮教亂」影響，係指道光三十年的白蓮教案影響，官府藉機查封開化堂。在地方士紳建議下，成立引心書院。

(三)、引心書院

當時引心書院有董事黃敬等人。同治元年因地震，引心書院倒

日後不敢異言生端，亦不敢言我言贖，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為礙。如有不明生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干願，各無反悔，抑勒，恐口無憑，今約有憑。合立賣杜盡絕契字壹紙，併繳連上手契三紙、施府地批字壹紙、共伍紙付執為炤。即日全中見收過契內佛面銀貳佰陸拾大員完足再炤。知見人母王蔡氏。道光肆年拾月□日，立賣杜絕契字人王生、王清。為中人盧興、周運、鄭在。

出立厝地批字人施府祠內老岱舍等：今因開化堂謝光勳、李榮華等有明買過王生瓦厝壹座柒間，坐落西定下坊樣仔林埔邊。今因乏地起蓋，向遇施府給出來地壹所，東至本宅後養□外為界，西至前落滴水為界。南至地基外壙埋壹丈二尺為界，北至地基外壙埋壹丈二尺為界。四至明白為界，願將此厝地聽，謝光勳、李榮華等起蓋，永為己業，年納地租錢叁佰文，亦無不明。如有不明者，施府祠內岱舍等抵當，不干買地給地人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厝地壹紙送執為炤。再者如後若遇主再給為炤。道光伍年九月□日立厝地批人施府祠內岱舍等。

塌¹⁴。鄭葉蓁借口其中可能有匪徒藏匿，向地方官請求，許其為「書藝課館」。縣官同意，鄭葉蓁花百餘圓整修佔用。光緒七年鄭葉蓁又夥同黃敬、紳士王藍玉等人稟官，取得示諭。明治二十九年（1896）因政權轉移，鄭葉蓁學校停止，德化堂人員催討房產，鄭葉蓁亦聲稱擁有產權¹⁵，雙方對簿公堂，各呈證據。以上情節係參酌德化堂手持田產房契及鄭葉蓁的「示諭」整理。這是一樁典型清代官、紳結合，迫害民間宗教的案例。從中我們也看到清朝「廟產興學」的影子。

附記：感謝台灣文獻館劉澤民先生惠賜「開化堂」相關資料。

¹⁴ 花翎同知銜，署臺灣縣正堂揀發補用縣、加三級紀錄五次、記大功七次吳，為轉飭遵照事案，蒙本道憲張批：據引心書院董事黃敬、紳士王藍玉、陳楷、莊芸香，稟生石時觀、鄭炳奎、吳志忠，生員鄭葉蓁、林王先、陳萌甲、蔡炳章、劉銘勳等金稱西定下坊樣仔境有舊引心書院房屋一座，計兩進，於同治元年五月間地震倒壞，嗣有貧民將該處結草為廬，暫行居住。爰有樣仔境簽首鄭葉蓁恐其中良莠不齊、窩藏匪類，於光緒貳年間向敬陳明經敬面稟前邑主白，請從該院修作課藝書館，荷蒙准，飭蓁出銀壹百餘員修理。就中教讀，按期課文，迄今多年。茲因房屋傾塌、破漏，欲再修葺，但該院前係書院雖現作生員鄭葉蓁等課藝之所，未經稟明，不敢擅便續修。敬等忝屬紳董，合亟瀝情，僉乞恩准，飭邑主給諭，俾蓁自備資續修。斯文課藝，有所佔。叩等情蒙批准鄭葉蓁出資續修，作為自己教讀物業。批縣轉飭遵照前因，合行諭飭，為此諭。仰鄭葉蓁立即遵照憲諭辦理切切此諭。光緒柒年陸月□日諭。

¹⁵ 理由書：臺南廳臺南市第二區為馬公廟街第一番戶，業主謝功勳同李榮華，管理人甘普降，全區樣仔林街被告人鄭葉蓁。一坐落台南市樣仔林街第十一、十二番戶，假九五九番。右之家屋係謝功勳等，於道光四年拾月明買王生之業，喜獻與開化堂奉祀菩薩神像。道光三十年間堂別置他處，將該業廢棄，無人居住。至光緒七年鄭葉蓁稟官委札，將該業設為學校布教場。至光緒二十年學校停止。開化堂管理人等屢向逼討該業，而鄭葉蓁執意不返。迨至明治二十九年鄭葉蓁又將該業轉稅他人，逐月收稅，私為己有。似此鄭葉蓁心存圖霸，不思該業契券，煌煌可據。今逢土地調查之時，開化堂管理人插標定界，而鄭葉蓁亦插標定界，出為紛爭。懇乞貴局喚鄭葉蓁到局對問，則是非分明，此段奉願候也。明治三十六年七月□日。馬公廟街第一番戶甘普降、全街第一番戶葉超然、王順安、陳却，帽仔街第十二番戶何玷，第二十九番戶葉傳、鄭霞霖，第十六番戶吳榮泉，佛祖廟街第三十番戶李樹……